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鄧有聲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鄧先生，54歲，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擁有逾25年專業會計、審核和財務諮詢經驗，並於香港和美國眾多上市公司擔任重要管理職位。

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萬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3)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2)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9)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9)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46)之副總裁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擔任China Agritech Inc.(之前於納斯達克上市)之首席財務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鄧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先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透過Maxac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3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17%)中擁有權益。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鄧先生將須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鄧先生的酬金為每年91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有任何有關委任鄧先生的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有任何資料屬須予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鄧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偉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藍志城先生及鄧有聲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